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依 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審 定 理 由	一、健保署 114 年 7 月 14 日列印核發之紓困貸款分期繳款單(期別/總期數：10-28/28)內容 申貸金額計新臺幣(下同)5 萬 6,649 元，其中第 10 期至第 27 期應繳金額各 2,023 元及第 28 期應繳金額 2,028 元。 二、按「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是爭議審議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即健保署)所為之核定，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請求救濟之方法，合先敘明。 三、本件申請人固於 115 年 3 月 18 日(本部收文日)檢附系爭「紓困貸款」分期繳款單影本，主張其於 109 年 2 月 2 日出境，因新冠肺炎疫情各國邊境管制及航班限制，致長期滯留國外無法返國，未能即時辦理停保手續，且目前經臺中市政府核定為中低收入戶，經濟狀況困難，請准予補辦停保並重新核算保費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惟本件申請人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向健保署申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同意由健保署代為清償其 104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保險費欠費計 5 萬 6,649 元，並自 115 年 8 月起分 28 期按月清償，如有 1 期逾期未償還時，視為全部貸款到期，健保署得依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貸辦法第 9 條規定，向申請人請求償還，並依請求時之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加計之利息總金額，以至逾期未償還之 5%為限，此有經申請人簽名確認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申請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撥付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核其性質屬民事金錢借貸契約，如有爭議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處理，爰此，本件系爭紓困貸

		款分期繳款單，係健保署貸款償還請求權之行使，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
--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